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8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67,825.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具体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与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之间的主债权分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分别为2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合计40,000.00万元。前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后，公司原于2024年4月为丽珠制药厂与招商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的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相应终止。丽珠制药厂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79,7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0,7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0,7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9,000.00万元。

(二)公司为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与建设银行之间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9,000.00万元。丽珠合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11,2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73,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合计使用的担保额度为82,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9,2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1及附表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限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丽珠制药厂	20,000.00	2026年10月14日至2029年10月14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2	丽珠制药厂	20,000.00	2026年10月10日至2028年9月25日	《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3	丽珠合成	9,000.00	2026年10月9日至2029年10月9日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77,825.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10,894.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88,835.06万元)的比例为15.19%，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为丽珠制药厂提供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为丽珠制药厂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为丽珠合成提供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表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本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失信执行人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实际担保余额(人民币万元)
1	丽珠制药厂	全资子公司	1989年11月26日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路38号	尹国伟	45,00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室内环境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1,630.00
2	丽珠合成	全资子公司	1993年9月9日	珠海市保税区联港路22号	郑滔	12,828.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32,790.13

附表2：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1	丽珠制药厂	659,482.37	118,800.20	540,682.16	131,400.93	59,395.97	606,490.29	125,204.09	481,286.19	327,875.16	86,609.12
2	丽珠合成	173,317.36	47,789.40	121,055.16	51,625.86	9,181.37	163,245.80	48,066.87	111,873.79	90,401.72	14,142.26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0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历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18.5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8.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提前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长历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202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9，由公司董事长历军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万元~8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18.5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6.9760万股~251.161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0.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17884

注：1、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按照回购价格上限318.52元/股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进行测算得出；

2、上述表格数据保留四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324,339,081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18.5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511,61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18.5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569,76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6.9760 ~ 251.1616	0.07 ~ 0.11	50,000.00 ~ 8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8.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725,316	0.20	6,295,076	0.27	7,236,932	0.31
股份总数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100.00	2,324,338,091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068,777.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42,328.20万元，流动资产3,331,923.4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数据的1.97%、3.03%、2.4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80,0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97%，货币资金为767,654.0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历军先生《关于提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历军先生《关于提议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历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议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同意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适用)；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未列明但为实施本次回购所需的其他相关事务。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风险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1788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论证、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故本次中期分红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50元(含税)，分红金额为69,996,911.7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700,05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股本1,399,938,23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7,700,050股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1,382,238,184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0股，转增0股，派发现金0.506402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700,050.00股后的1,382,238,1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64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57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12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6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11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9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	01*****801	杨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700,05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9,996,818.08元=1,382,238,184股×0.0506402元/股；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69,996,818.08元÷1,399,938,234股×10股=0.499999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9999元/股。

七、咨询及联系办法

1、咨询部门：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电话：0791-83896755 传真：0791-83896755

3、咨询联系人：舒心妤

4、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层 邮编：330038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1月6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5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股票3,565,000股已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273%，过户价格为13.10元/股。

4、202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1月6日届满。根据2025年度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1、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第一个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202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11月6日届满。

2、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考核安排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在相应年度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M1、M2)
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A≥Am	M1=100%
	An≤A＜Am	M1=80%
	A＜An	M1=0%
净利润实际增长率(B)	B≥Bm	M2=100%
	Bn≤B＜Bm	M2=80%
	B＜Bn	M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MAX(M1,M2)，即取M1、M2的孰高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100,141,965.70元，较2024年增长15.60%，符合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制度对持有人进行2025年度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标的股票权益的比例和数量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100%		8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经考核，本次79名持有人中79人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0人考核结果为“合格”；0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计79名，对应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782,5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39%。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